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 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和评估")担任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和评估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中和评估存在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该等意见存在引用中和评估所出具相关专业文件内容的情形。现就中和评估立案调查事项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影响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引用评估所出具专业报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引用了中和评估出 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部分内容。

二、评估机构对其出具专业报告的复核情况

前述报告已经中和评估复核机构复核,并由其出具复核报告。

中和评估认为其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通过组织复核小组履行复核程序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进行复核;经复核,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要求,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一致,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通过复核也未发现影响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本次报告的签字人员。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对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中和评估已组织专门的复核小组并根据内部核查制度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 进行复核。经复核,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要求,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一致,评估 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专业意见将继续引用中和评估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内容。

综上所述,相关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也不 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		
	李维丰	沈晶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